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 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企业市场行为,加强会员单位自律,增强行业诚信意识,提高行业信用风险防范能力,规范信用评级管理工作,促进大件物流企业健康发展,建立现代物流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的有关精神,根据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等部委相关工作部署,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大件物流行业实际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简称:协会)会员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非会员单位及其他物流企业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信用等级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等级评价是指按照有关规章和规定程序,由协会组织专家组对申报企业的综合素质、财务能力、管理水平、竞争力状况、社会信用记录等要素开展的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第四条 信用等级评价遵循“政府引导、行业自律”,坚持企业自愿参加,以客观、科学、公平、公正为原则。以服务企业,促进行业自律,提高行业信用水平和企业信用风险防范能力,向行业、有关

部门及社会宣传、推荐信誉好的企业，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为目的。

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建立动态管理制度和行业信用档案制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作为民政部注册的全国性一级行业社团组织，负责信用等级评价证书的统一管理和评价过程的监督工作。为了保证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严谨，协会成立信用等级评价委员会（简称：“信评委”）。

“信评委”是信用等级评价管理的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推动行业诚信体系的建设；

（二）统筹信用等级评价的整体工作；

（三）建立信用等级评价标准体系、制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制度和办法；

（四）审定申报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五）决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信评委”下设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办公室（简称：“信评办”），作为“信评委”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请的受理登记、资料审核、组织评估、结果公示、备案颁证和年审、复审等日常工作。

第七条 “信评委”吸收信用、金融、保险、财务、交通物流、人力资源、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组成信用等级评价专家评审工

作组（简称：“专评组”），对企业信息进行审核、评定工作，通过信用评审会议，审核、讨论、确定申请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第八条 每批次“专评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并设组长一名，主持评级工作。成员按专业经验和知识结构多元合理配置。在保持成员总数不变的情况下，每批次“专评组”成员至少更换2名成员，并独立提出评级意见，对评级结果负责。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申报资料

第九条 申请信用等级评价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从事大件运输（物流）企业及相关生产、吊装、护送企业；

（二）成立三个会计年度及以上，处于持续经营状态，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的单位，非即将关停的企业；

（三）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信用不良记录和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条 申请信用等级评价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经过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企业社保正常缴费明细加盖公章扫描件、信用承诺书、企业信息调查授权委托书；

（三）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年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复印件，当年度没有进行设计的，需提交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需加盖公章；

（四）已获的知识产权、商标、专利、国家或省级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通过的各种资质许可、认证（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认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目前的组织机构图（包括各部门岗位设置、岗位职责说明），相关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信用管理、客户管理、人事管理、安全管理等）资料；

（七）第三方用户对运输完成情况的评语证明；

（八）其他相关证明企业信用文件。

第十一条 企业自愿申请参加协会信用等级评价，并承诺在申请信用评级中所提交的证明材料、数据和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内容相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为促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信用环境，树立信用意识，加强企业自律，参评企业需签署《信用承诺书》（见附件1）

第四章 信用评级内容、等级及流程

第十三条 “信评委”根据信用等级评价指标体系和信用等级评价办法对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价主要考察以下方面内容：综合素质、财务能力、管理水平、竞争力状况、社会信用记录等内容，综合评定

参评企业信用等级。

第十四条 协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三等五级，三等即：A等、B等、C等，五级即：AAA级、AA级、A级、B级、C级。AAA级表示优秀信用企业、AA级表示优良信用企业、A级表示良好信用企业；B、C等级信用企业不再做档次划分，B类信用等级代表一般信用企业；C类信用等级代表失信企业。

第十五条 信用等级评价为协会日常工作，常年接受申报。信用等级评价共分基础评议、独立评议、综合评议、终评、公示及结果公布六个阶段，评价全过程对社会公开，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信评办”按以下程序对企业进行信用评级：

- （一）向申请企业说明需要填报的表格和提供的资料；
- （二）接收申请企业报送的评级相关资料；
- （三）“信评办”对申请企业报送的评级资料进行初审，并搜集研究与评级企业有关的宏观、行业、地区等信息资料；
- （四）“信评办”对申请企业进行调查了解，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视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并要求企业补充完善有关资料，形成调查记录；
- （五）按照评级标准进行基础评议，形成信用评级报告；
- （六）将评级报告提交“专评组”，由评级专家对评价等级独立进行专业审核评估；
- （七）“专评组”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召开专家讨论会，对初审意见提出审核评估意见。

（八）审核评估意见将通过协会网站对社会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接受监督，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九）公示完毕后，如无不同意见“信评委”召开评级委员会，形成终审评级报告并报协会批准；

（十）协会向企业出具信用评级报告，通过协会网站向社会公示评级结果，并对企业颁发信用等级证书；

（十一）信用评级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的企业每年需参加复审，企业是否按期参加复审将纳入信用评价考核指标，未按期参加复审的企业，协会将定期在网站予以公示，如企业出现重大失信行为，协会将依照有关办法及时进行信用调级；

（十二）复评须按照初评程序逐级评议。

第十七条 协会信用评价管理实行动态跟踪督促激励制度。

（一）参评企业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参评数据必须经单位认可并核实盖章。

（二）自企业信用等级公布之日起，“信评委”和“信评办”可根据信用企业现实情况，及时跟踪和调整企业信用信息，经“信评委”确认后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三）企业信用等级自公布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三年，每年须复审一次，有效期届满，企业信用等级自动失效，企业可申请复评，重新确定相应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变化的信用企业，协会每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统一发布企业信用等级变动公告。

（四）根据企业需要，协会可向政府相关部门或社会机构提供企

业信用证明等服务。

凡被评为 A 级以上（含）的信用企业，协会将优先推荐国家级评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在信用等级评价过程中，“信评办”初评人员、“专评组”成员、“信评委”委员，不得侵犯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违反评级程序和违背评级事实的个人或集体，协会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取消评级资格处分，违反国家法律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信评办”和“专评组”成员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不得故意刁难参评企业，不得接受参评企业馈赠，不得纵容参评企业提供虚假信息，对提交“信评委”的参评企业评级意见必须实事求是，对企业负责，对行业负责，对社会负责。

第二十条 “信评委”与国家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市场监管机关、税务机关、海关系统、交通运输部门和各社会团体建立信息绿色通道，凡发现有瞒报、虚报上述材料的，应立即向“信评委”汇报，并有权拒绝其申请，或对已评定的信用等级公开宣布无效，该参评企业自被拒绝或宣布无效之日起两年内再次申请信用评估的，“信评委”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协会作为企业信用评级工作的组织和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不对企业评级

后的经营行为负责。

第六章 信用等级评价费用

第二十二条 协会对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坚持为行业服务、为企业服务的宗旨，不以盈利为目的，收费标准在国家价格管理部门的核准范围内，由协会统一制定。

第二十三条 信用等级评价费用主要用于信息采集、专家评审费、公示费、证书标牌工本费、管理费、统一宣传等费用，由协会统一收取。

第七章 信用证书

第二十四条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实行统一编码，证书编码由 15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编码规则如下：

- （一）1-4 位数字代表申请年份；
- （二）5-7 位数字代表协会代码；
- （三）8-10 位数字代表信用等级，如 111 代表 AAA 级、011 代表 AA 级、001 代表 A 级、222 代表 B 级、333 代表 C 级；
- （四）11-15 位数字代表序列号，如 00001 号、00002 号，以此类推。

（五）范例：

例 1：2022 年被评为 AAA 级信用企业，企业证书编号为：202016311100001。

例 2：2022 年被评为 AA 级信用企业，企业证书编号为：
202016301100002。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之前所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仍然有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